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5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罗善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竣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拟建设总投资为 22,2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该项目现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竣工决算实际总投资为 21,925.0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20,510.67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209.09 万元，应付账款 1,205.2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79.02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989.69 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竣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拟建设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和企业自有资金。该项目现已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竣工决算实际总投资为 5,255.3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含利息收入支出）5,112.89 万元，自有资金实际投入 95.62 万元，应付账款 46.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4.92 万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建设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平米太阳能电池背板建设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上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2,693.94 万元。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以上两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93.94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两个项目剩余应付账款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信用方式申请总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授信额度下的资金可以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在总授信额度内，以上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审批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财务审批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